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亮點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變動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未經審核)			
總收入	668,068	627,425	+ 6.5%
貸款	521,857	426,459	+ 22.4%
經紀服務	68,993	64,872	+ 6.4%
配售與包銷	60,843	114,594	- 46.9%
企業融資	16,375	21,500	- 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371,408	330,148	+ 12.5%
純利率	55.6%	52.6%	+ 3.0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5.51港仙	5.09港仙	+ 8.3%
每股中期股息	2.21港仙	1.38港仙	+ 60.1%

* 僅供識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68,068	627,425
其他經營收入		2,650	443
員工成本		(62,398)	(55,009)
佣金支出		(40,309)	(81,590)
其他支出		(52,787)	(46,203)
財務費用		(67,282)	(48,9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65)	1,67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9)
除稅前溢利	5	446,577	397,752
稅項	6	(75,169)	(67,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71,408</u>	<u>330,14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5.51港仙</u>	<u>5.0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657	5,118
無形資產	9	–	–
其他資產		12,223	13,3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	1,4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472
貸款及墊款	10	231,176	171,580
可供出售投資	11	–	–
		254,166	197,9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6,406,005	5,155,297
貸款及墊款	10	1,815,896	1,612,58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13	21,866
可回收稅項		1,790	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一般賬戶		1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047,282	1,854,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536,718	514,129
		11,007,304	9,318,3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515,066	2,214,9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977	96,030
稅項負債		102,546	153,666
短期銀行借款		780,198	328,511
		3,474,787	2,793,120
流動資產淨值		7,532,517	6,525,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86,683	6,723,224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383,626	1,589,114
資產淨值		5,403,057	5,134,1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7,408	67,408
儲備		5,335,649	5,066,702
權益總額		5,403,057	5,134,11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以及對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服務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外部客戶	521,857	68,993	60,843	16,375	-	668,068
分部間銷售	74,598	-	12,060	-	(86,658)	-
	<u>596,455</u>	<u>68,993</u>	<u>72,903</u>	<u>16,375</u>	<u>(86,658)</u>	<u>668,068</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426,798</u>	<u>29,592</u>	<u>33,460</u>	<u>9,047</u>		498,89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31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37,586)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51)
—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634)
— 其他						(7,6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65)
除稅前溢利						<u>446,577</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426,459	64,872	114,594	21,500	—	627,425
分部間銷售	77,975	—	13,560	—	(91,535)	—
	<u>504,434</u>	<u>64,872</u>	<u>128,154</u>	<u>21,500</u>	<u>(91,535)</u>	<u>627,425</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357,672</u>	<u>15,953</u>	<u>50,942</u>	<u>15,190</u>		439,75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30,409)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48)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742)
—其他						(7,37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73
除稅前溢利						<u>397,752</u>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44,040	38,590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11,691	10,775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8,971	12,89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16,375	21,500
配售與包銷佣金	60,843	114,594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409,778	294,770
貸款及墊款	112,079	131,689
銀行存款	4,247	2,594
其他	44	14
	<u>668,068</u>	<u>627,425</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56	888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1,127	303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5,876	5,877
— 辦公室設備	280	26
其他設備租用開支	6,728	6,980
匯兌收益淨額	(2,601)	(427)
撥回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19)	-
	<u>(19)</u>	<u>-</u>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5,115	67,5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40
	<u>75,169</u>	<u>67,60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71,408</u>	<u>330,148</u>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488,277</u>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本期間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1.52港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1.28港仙)

102,461

86,283

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

9,802

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

9,802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

於2017年9月30日

—

交易權自2000年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10年予以攤銷。

10. 貸款及墊款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2,057,547	1,791,466
應收浮息貸款	<u>22,105</u>	<u>24,167</u>
	2,079,652	1,815,633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u>(32,580)</u>	<u>(31,472)</u>
	<u><u>2,047,072</u></u>	<u><u>1,784,161</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15,896	1,612,581
非流動部分	<u>231,176</u>	<u>171,580</u>
	<u><u>2,047,072</u></u>	<u><u>1,784,161</u></u>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798,400	1,593,5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77,833	63,587
五年後	<u>144,534</u>	<u>92,833</u>
	2,020,767	1,749,987
已逾期但未減值	<u>4,200</u>	<u>10,007</u>
	<u><u>2,024,967</u></u>	<u><u>1,759,994</u></u>

10. 貸款及墊款(續)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13,296	9,0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29	2,619
五年後	6,980	12,541
	<u>22,105</u>	<u>24,167</u>

附註：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當中有約4,2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10,007,000港元）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經考慮貸款抵押品，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於2018年3月31日無需就相關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2017年9月30日：無）。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浮息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18%至3.99%	每月0.42%至3.99%
應收浮息貸款	最優惠年利率至 最優惠年利率+3%	最優惠年利率至 最優惠年利率+3%

於2018年3月31日，103項（2017年9月30日：89項）總額約為848,416,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798,016,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17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應收貸款餘額約1,198,655,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986,145,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約775,013,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474,869,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1至30年（2017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少於10%。

10. 貸款及墊款(續)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確保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受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所規限。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3月31日作出約32,580,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31,472,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向該等減值貸款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約30,971,000港元。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報告日期，法律及其他債款收回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持有英皇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英皇投資基金」)15%股權。英皇投資基金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業務營運及錄得負債淨額。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英皇投資基金所持有之股權主要目的為尋求資本升值，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參考英皇投資基金之負債淨額，英皇投資基金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接近於零。

12. 應收賬款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318,091	115,122
有抵押孖展貸款	5,933,557	4,863,029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	108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56,632	175,998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725	4,040
	<u>6,409,005</u>	<u>5,158,297</u>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u>(3,000)</u>	<u>(3,000)</u>
	<u><u>6,406,005</u></u>	<u><u>5,155,297</u></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18年3月31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20,280,000,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28,270,000,000港元)。貸款之81%(2017年9月30日：88%)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2018年3月31日，有兩名最大孖展客戶而應收該兩名客戶的款項均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11%。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12. 應收賬款(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354	4,212
31至60日	6	567
61至90日	11	85
超過90日	288	33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1,659	5,195
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473,788	289,965
	475,447	295,160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出此等經批准之信貸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根據超出之額度經相應級別之管理層批准。

13. 應付賬款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64,216	129,749
孖展及現金客戶	1,976,850	1,736,756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74,000	348,408
	<u>2,515,066</u>	<u>2,214,913</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2,047,282,000港元及1,854,47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0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2018年3月31日	<u>6,740,846</u>	<u>67,408</u>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立足香港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取得莫大進步，成功轉型為以利息收入為本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健全的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能抵禦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穩健的表現深獲資本市場認可，並自2015年12月1日起已成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之一。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八間分行，在中國內地亦設有三間聯絡辦事處。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主要受貸款業務增長所帶動，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6.5%至668,100,000港元(2017年：627,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長12.5%至371,400,000港元(2017年：330,100,000港元)，純利率更創歷史新高至55.6%(2017年：52.6%)。每股基本盈利為5.51港仙(2017年：5.09港仙)。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21港仙(2017年：1.38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借貸及發行債券所籌得的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1,007,3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9,318,400,000港元)及3,474,8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2,793,1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696,7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674,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為本金額上限合計為800,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有關債券已分四個批次獲發行及於2018年3月9日或之前悉數配售。該等債券之利息為年利率5%，須於每年期末支付。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之營運資金、為本公司可能物色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貸款及借貸。

連同上述於本期間新發行之債券，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債券的合共賬面值為2,383,6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1,589,100,000港元）。港元債券及美元（「美元」）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2,509,200,000港元及1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600,000港元）。港元債券的票息率介乎每年5.0%至5.25%，而美元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4.5%，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2019年及2021年內。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至780,2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328,5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而其中合共16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提供進一步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163,8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1,917,600,000港元），使權益負債率增加至58.6%（於2017年9月30日：37.4%；按本集團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90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60,0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強勁的市況下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持續增長反映本集團以重點發展貸款分部之成功策略，從而鞏固其作為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儘管美國處於加息週期，本港住宅物業價格於本期間持續上升。隨著物業升值，物業再融資已成為廣泛採用的融資渠道，讓借款人獲取資金以捕捉其他投資機遇。有賴成功的市場營銷活動，本集團進一步滲透物業按揭市場，新增按揭合約數目顯著提高。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擴充了在私人貸款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才團隊。

貸款分部收入增加22.4%至521,900,000港元(2017年：42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8.1%(2017年：68.0%)。

經紀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全球經濟前景改善、企業盈利向好及本地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熾熱，香港股市表現強悍。經紀服務收入增加6.4%至69,000,000港元(2017年：64,900,000港元)。該分部收入佔總收入之10.3%(2017年：10.3%)。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八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除經營分行外，本集團亦提供網絡及流動交易平台，方便客戶進行實時交易及監察投資組合。

本集團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適時擴展產品組合。自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於近年開通以來，本集團已涵蓋北向交易服務，讓投資者能夠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北向交易服務的引入有助投資者接觸中國市場，從而獲得更多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在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除了營運私募股票基金外，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了多個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為60,800,000港元(2017年：114,6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9.1%(2017年：18.3%)。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擔任聯席保薦人之一、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其股份於2018年1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參與多宗企業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企業融資分部錄得收入為16,400,000港元(2017年：21,5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5%(2017年：3.4%)。

前景

貸款分部仍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核心動力。本集團將加快按揭貸款的擴展步伐及探索各類貸款產品的新發展機遇，以實現其增長策略。在提高回報率的同時，本集團亦力求在健全的信貸管理流程下營運及確保妥善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致力維持長久的穩健客戶關係並不斷物色新客戶，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隨著高淨值個人客戶的境外資產配置活動不斷增加，香港資本市場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機遇。大量資金流入香港將為本地金融市場(尤其是股票市場)增添更多動力。憑藉本集團募集資金的能力及財務顧問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將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並協助企業客戶把握不同的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會。

本集團預期亞洲的經濟基礎將繼續強健，結構上亦呈抗跌力。憑藉其毗鄰中國及互聯互通計劃成功擴展，香港作為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的橋樑之獨特定位將進一步加強。作為香港一間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對其長遠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憑藉其綜合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將佔盡優勢把握新的市場機遇並取得穩健回報。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08名（2017年：114名）客戶經理及182名（2017年：174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400,000港元（2017年：55,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欣然宣派每股2.21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2017年：每股1.38港仙），合計約148,970,000港元（2017年：93,02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楊玳詩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及收取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另一方面，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